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論規範遵循之可期待性的理性基礎 - 從對話倫理學的「應用
討論」論法、道德與責任的規範效力差異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1-H-343-003-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哲學系

計畫主持人：林遠澤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一)中英文摘要

摘要

對話倫理學做為後康德的普遍主義倫理學構想，在當代同樣遭受到形式主義或道德烏托邦的批評。這使得原則倫理學的「可應用性」(Anwendbarkeit)問題再度成為討論的焦點。在對話倫理學的討論脈絡中，其特殊的問題形式是：一個經證成具有正當性的規範除了做為道德判準之外，在現實的情境中是否也能夠對行動具有方向指引力(Orientierungsfähigkeit)。這個問題在倫理學的一般意義中可以表達成：道德規範的普遍有效性，除了考慮理想化的正當性奠基之外，是否也應同時考慮該規範在現實世界中得到「普遍遵守」(allgemeine Befolgung)的「可期待性」(Zumutbarkeit)。

在對話倫理學中，阿佩爾(Karl-Otto Apel)認為惟有透過責任倫理學的長期道德策略建立起對話討論的可能性條件，才能證成規範遵循的可期待性的理性基礎，哈伯瑪斯則認為惟有透過法律制度的合理化程序才能保證之。本計劃定名為：〈論規範遵循之可期待性的理性基礎—從對話倫理學的「應用討論」論法、道德與責任的規範效力差異〉，即表示我要借助對話倫理學的「應用問題」的討論，釐清「法」、「道德」與「責任」的規範效力的差異所在。

關鍵詞：對話倫理學，責任倫理學，法哲學，哈伯瑪斯，阿佩爾

Abstract

It seems an inevitable misunderstanding that discourse ethics belong to moral utopia which cannot applying to real world. Face to this challenge, in order to answer such questions: „How can one valid moral principle also have action-orientation function in life-world?“ or „What are rational foundations of expectability of norm-observance?“ Apel and Habermas have tried to develop their own norm-application conception, which cannot be limited to the problem of judgment or phronesis.

This research attempts therefore to discuss on the different conceptions between Apel's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and Habermas' philosophy of law and tried to explain why there are validity-difference between law, moral and responsibility. Through this research, I would like to throw new light on areas of applied ethics,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and philosophy of law.

Keywords: discourse ethics,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philosophy of law, Habermas, Apel

(二) 報告內容

論規範遵循之可期待性的理性基礎

一從對話倫理學的「應用討論」論法、道德與責任的規範效力差異

林遠澤

前言

與哲學的其它研究領域相比較，倫理學做為一門實踐的科學，在思辨的興趣之外，特別著重於理論之實踐應用的可能性。然而令人不解的是，在倫理學的研究中，對於應用問題的討論卻是如此之少，以致於我們經常以為今日在「應用倫理學」的標題下，對於人類行動之各分殊領域的道德爭論的解決，即已經是對倫理學的應用問題進行了討論。缺乏對於應用問題的討論，使得過去僅專注於規範奠基的原則倫理學，被認為太過理想化或抽象，而無助於實際問題的解決。然而倫理學理論本身若不包含其可應用性的討論，那麼所謂的應用倫理學的討論，實即只是回到社會公眾對於約定俗成的習慣道德的討論，而無法透過理性的奠基活動取得行為規範的正當性效力。倫理學做為道德的烏托邦，逐漸遠離了日常的實踐，取而代之的只是各方利益折衝之後的法律規定。

在當代實踐哲學的脈絡中，對話倫理學強調以實踐討論做為道德判斷的機制，因而對於奠基與應用之間的關係特別重視。本計劃即從對話倫理學對於應用問題的討論出發，指出倫理學的奠基討論做為理想化的規範正當性討論，當面對規範在歷史情境的應用時，相對於情境的特殊性，對話倫理學即提出規範合適性的應用討論問題；而在面對世界實然的非理性時，對話倫理學正視了規範遵循之不可期待性的問題。規範的不可期待性，使得那些透過理想化的奠基已確立具有正當性的規範，在具體的情境中卻仍然缺乏可應用性。可見，倫理學的應用討論，事實上即建立在說明規範遵循之可期待性的理性基礎之上。這種有別於奠基討論的應用討論，使得無條件限制的道德義務約束力，在歷史情境的應用中，隨其可應用性的不同限制條件，而產生了介於「普遍有效性」(universale Gültigkeit)與「遵守有效性」(Befolgungsgültigkeit)之間的規範效力差異。這種規範效力的差異，同時使道德、法律與（政治）責任規範產生不同性質的義務約束力。

本計劃的研究方法是透過對於當代對話倫理學的兩條進路，亦即先驗語用學的對話倫理學進路（以 Apel, Böhler, Kuhlmann, Kettner, Niquet 等人為代表）與普遍語用學的對話倫理學進路（以 Habermas, Günter, Alexy, Otto 等人為代表）的比較，來進行研究的。但在這份精簡報告中，我將直接把我對於這些學者的見解的研究成果，做出綜合性的結論，而不對個別學者的具體貢獻進行詳細的討論。

壹、倫理學的規範奠基與情境應用

對話倫理學與其它的規範倫理學一樣，基本上都是一種理性的倫理學。他們致力於在理想化的條件下，針對典型的情境提出一般行為規範的正當性基礎。規範倫理學在奠基中的理論努力，在於提出道德判斷的基本原則，以為我們的具體道德判斷提供理性的判準。在這個意義上，規範倫理學係借助道德原則的建構，反思地闡釋我們內在焦點一致的道德觀點。透過這種對於理性存有者普遍一致的道德觀點，我們得以檢驗所有那些在我們的日常生活，已具實然效力的規範建議，是否能被普遍的遵守。以致於在人際互動的過程中，能達成相互的尊重與平等的對待。在奠基討論中，凡被證成具有正當性的道德規範，即被視為具有可應用性。因為對於理性的存有者而言，凡合乎可普遍化原則的道德規範，即被視為是無條件限制的義務。

規範倫理學過去經常忽視，在奠基的討論中所必需預設的理想化條件（例如出於理性存有者的道德觀點，或基於無知之幕的原初情境等等），在現實的情境中並不一定存在。因而一旦我們涉及到規範的應用，即發現對於做為理性的存有者身份的我們而言，可以接受並要求其能被遵守的正當性規範，對於具體的個人在其生活的歷史性脈絡中，其遵守是無法被期待的，或其實現的結果是令人無法承擔起其責任的。因而一旦倫理學涉及到具體歷史情境的規範應用時，原先具無條件限制之義務約束力的正當性規範，其能被普遍遵循的可能性即將遭到質疑。傳統倫理學從實踐人類學的角度，把這種質疑理解成人類意志軟弱的現象。但從規範邏輯的角度來看，則顯然把規範的正當性直接等同於可應用性，事實上是取消了應用的問題。因為奠基所在的理想化領域與應用所在的具體歷史情境，是具有存有學差異的兩個不同領域。忽略具體情境的獨立性，而僅追求正當性規範的無條件限制性，是使倫理學脫離實踐，而走向追求宗教性的絕對價值的一個重要因素。

一旦我們承認理想化的奠基情境與歷史現實的應用情境，具有存有學的差異性，那麼具正當性的規範與具可應用性的規範，即應存在著規範效力的落差。正當性的奠基，是在理想化條件的假定下，針對典型情境做一般性的行為規範。被證成具有正當性的規範，在涉及到具體情境的應用時，其無條件的普遍有效性即存在著兩個限制性的條件：即(1)理想化條件與(2)典型情境是否現實地存在的問題。一旦(1)在我們所處的現實世界中，道德奠基所預設的理想化條件不存在，或(2)我們的具體情境，其情境的特殊性並不能為典型情境所涵蓋，那麼基於理想化的條件所證成的規範，其正當性即無法直接等同於在情境中的可應用性。在此，倫理學的應用問題才真正地呈現出來，它必須獨立於正當性的奠基，而有其專有的規範效力要求。

道德規範之所以與典型的情境有關，是因為規範的命題內容所具有的普遍性，必然是某種抽象的結果。每一種規範都是某一類行為的要求，它因而是抽象的而不是具體的。然而我們的具體情境卻總是有無多種的解釋可能性。這產生第

一個層次的規範落差，亦即在規範奠基中的典型情境與具體情境的解釋可能性之間的差異。傳統倫理學把這個問題看成是實踐智或判斷力的問題，但這是將在應用問題簡化成普遍概念及其涵攝的個例之間的關係。然而，典型情境與具體情境的關係卻不是普遍與特殊之間的邏輯關係，而是規範解釋的正確性或原則應用的情境合適性問題。這是普遍的道德原則為了能適用於具體的情境，必須進行普遍原則的分殊化的問題。至於理想化的條件在現實上不存在的問題，則更涉及到整個道德原則能否被應用的問題。在此我們若不只是在現實社會中，採取策略—技術性的原則，那麼規範是否具遵守的有效性問題，就不能被克服意志軟弱的道德教育問題所取代，而必須是一個獨立的倫理學應用問題。

貳、規範合適性的應用討論

道德規範的應用問題，在傳統的規範倫理學中被視是實踐智或判斷力的問題。因為一旦我們在倫理學中提出了道德判斷的基本原則，並以此去證成具體規範的正當性，那麼剩下的問題即是把規範視為是行為的規則，以致於必須正確地運用規則的問題。這種規則的正確運用所要求的因而是規則使用的詮釋正確性。但嚴格而言，這並不是道德實踐的問題，而是道德哲學的問題。亦即這只是情境評估（亦即與規範相關的正確情境理解）的問題，而非是規範選擇（亦即與情境相關的正確規範理解）的道德判斷問題。在此並不涉及對於行為決定的理性批判的問題，而是基於習俗道德或實證法之無可置疑的預設前提，說明如何能用該規範來約束行為者的行為方式。在這種看法中，具體情境只能被看成是某一規範的個例。但情境本身原即具有各種詮釋的可能性，現在它本身為何僅應適用該種規範做為解釋的原則，這一點是它自己所不能自我證成的。判斷力或實踐智因而只是將規範視為行為解釋原則的詮釋學活動，它把規範命題的普遍性內含與具體情境的殊異性特徵連繫起來，使之能成為道德判斷的理據所衡量的對象，然而它本身卻並非是行為的具體道德判斷。

Klaus Günther 因而認為在介於正當性的規範與具體情境的道德判斷之間，應存在合適性討論的應用問題。Günther 認為任何規範應用所在的具體情境，事實上都包含了與規範相關之無限多的情境特徵。也就是說，在一個具體的情境中，我們經常可以根據不同的規範理解，而把這個具體的情境詮釋成該規範所可以應用的範圍；然而一旦根據其它的規範理解，我們也可以把這個情境詮釋成其它規範所能應用的範圍，那麼我們就產生了所謂的義務衝突的問題。所有那些依判斷力或實踐智之詮釋正確性所取得的可能規範，事實上僅是我們應當遵循的「初確義務」(Prima facie duty)，而不即是在這個具體情境中應當遵循實踐的「真實義務」。在此決定那一個初確的義務才是我們的真實義務，成了一個已被證成具有正當性的規範，如何能在具體情境中具有可應用性的第一個真正的道德實踐問題。

面對義務衝突的情境，Günther 主張，在具體情境中能具有可應用性的規範，

應在應用討論中獲得討論參與者對其合適性聲稱的認可。因為如果具體情境之與規範相關的情境特徵是無限多的，因而我們如何能從做為初確義務之各種可能的規範中，選擇出一個合適的規範做為我們在這個情境中的真正義務，這即等於是我們必須能在各種的可能的規範之間做出融貫解釋的問題。因為我們可以說，在單稱的道德判斷（具體的道德判斷）中，規範的語意內含必須與情境的特徵相符合。在此，規範的語意內含即代表了我們在證成這一個規範的正當性所根據的理由。因而一旦我們要能證成哪一個規範才是合適的，那麼我們就得根據不同的理由，檢驗各種可能的規範是否能一貫地被用在相關的情境解釋上。對於這種檢驗的可能性，Günther 認為應在對話倫理學的奠基討論之外，加上應用的討論。以在正當性的證成之外，透過討論參與者對於各種情境解釋的可能性的理據檢驗，取得在追求共識的前提下，規範系統之融貫解釋的可能性。就此而言，Günther 亦主張一種弱義的可普遍化原則，即在對話倫理學中能普遍化的不是能應用於所有情境的超級規範，而是能考慮到一特定的應用情境的所有特徵的合適性規範。

Günther 以規範的情境合適性做為應用討論的對象，以在對話倫理學的規範正當性奠基之外，說明了在義務衝突的情境中規範的可應用性問題。這個觀點具有能成功地結合了規則義務論與行動義務論的理論優點，因而普遍被接受。但批評者認為，情境合適性的應用討論，涉及了情境的總體化、預測的可支配性與規範系統的完整性之有限制性的難題。再者如何能將奠基討論與應用討論在實踐討論中區分開來，也令人產生質疑。我目前的看法則是，Günther 的情境合適性討論，事實上只是依情境的特殊性，將基於典型情境的普遍規範進一步加以細分與具體化。他把有規則必有例外的具體道德判斷的主觀任意性，透過規範合適性的應用討論建立起客觀化的機制。因而嚴格說來，在這個層次的合適性討論還未真正面對規範無法應用的實踐問題。因為他依然預設規範的正當性即等同於它的可應用性，問題只在於應為情境分化的特殊規範或單稱的道德判斷進行奠基。

參、規範遵循的可期待性與遵守的有效性

前述 Günther 透過合適性的應用討論，把可普遍化的要求限定在對於單一情境之所有可能的情境特殊的考慮上，以解決在奠基討論中以典型情境為基礎的正當性規範，如何能在具體情境中具有可應用性的問題。這個觀點雖為 Apel 所接受，但阿佩爾認為規範合適性的應用討論，原則上仍不涉及與歷史情境相關的應用問題，而只涉及對於情境特殊化的規範奠基。阿佩爾從他一開始提出對話倫理學的構想，即意識到倫理學的應用問題如果不只是技術性的問題，而是相對於行為的正當性與方向性的問題，則基本的道德原則（可普遍化原則）除了在奠基討論中，做為規範有效性的正當性判準之外，也應當在現實的世界中做為具方向指引性的行動原則。然而一旦涉及行為所處在的具體情境，則我們就不可能僅採取一種理想化的假設性態度，而是必須在現實的歷史情境中，考慮到行為的要求對於行為者是否具有可期待性，或者行為的真實後果是否是行為者能負起責任的問

題。

阿佩爾這個可應用性的責任倫理學要求雖然哈伯瑪斯所接受，但哈伯瑪斯一開始卻嘗試在康德的義務論架構內，來表達這個要求規範必須具可應用性的責任倫理學觀點。他把康德的可普遍化原則視為是在論證理論中的實踐討論之規則，並加以重構為：「當一個爭議中的規範的共同遵守對於每個人的利益之滿足，其可預見會產生的後果或附帶作用，能被所有人無強迫地接受的話，則這個規範是有效的」(Habermas, 1983a: 103)。換言之，哈伯瑪斯認為只要他將行為的後果責任涵括到共識建構的可普遍化過程中，那麼他即為規範在現實生活中的實踐有效性或方向指引性奠定了理性的基礎。阿佩爾對此進行了批判，他認為即使哈伯瑪斯將責任的觀點涵括在可普遍化的原則中，但這只是對內含在可普遍化原則中的正義觀點（尊重每一個人的地位平等與利益的公平分配）的說明，而不是真正的面對了規範在現實情境中的可應用性問題。因為哈伯瑪斯的可普遍化原則仍是一種理想化的預設，他的原則只能在「規範的普遍遵守」的前提下才能有效地運作。然而在現實的情境中，我們所不能確定的卻正是這個理想化的預設是否真的存在。如果這些條件並不存在，那麼假設在理想化的條件下所奠基的正當性規範，將不能運用在缺乏它存在的前提的現實情境中。在此，對話倫理學的奠基工作因而仍有道德烏托邦的嫌疑。

阿佩爾這個批評後來也被哈伯瑪斯接受，他們此後各自依據他們不同的對話倫理學進路，尋求在規範正當性的理想化奠基之外，針對在歷史情境中的規範應用問題，尋找補充性的道德原則。由於理想化的奠基是在預設規範能被普遍遵守的條件下所進行的正當性討論，因而這些正當性的規範能被應用的條件即在於(1)普遍遵守的前提必須能現實地得到保證；或者(2)普遍遵守的可能性條件必須能被現實地建立起來。這兩者在規範的效力上有所不同。因為如果說在(1)的情況下，普遍遵守的可期待性必須得到保證，那麼其理性的基礎僅限於對於正當性規範的個別應用提供補充的條件；然而在(2)的情況下，普遍遵守的可期待性的理性條件必須建立在它自身運用條件的建立，那麼具正當性的規範的普遍遵守將被懸為理想，而其補充的可應用性原則即將是一種實現這種目標的長期道德策略。

這兩種進路事實上正好符合哈伯瑪斯的普遍語用學與阿佩爾的先驗語用學，對於對話倫理學所採取的不同進路。哈伯瑪斯的普遍語用學致力於對於道德判斷能力與由道德所塑造的制度進行反思性的重構，因而對於哈伯瑪斯而言，規範之普遍遵守的可期待性問題，應回到政治哲學最基本的問題，即如何從自然狀態過渡到國家狀態的問題。在此若無一個超越個人的共同權力(common power)機制，則規範之普遍遵循的可期待性就不可能有其理性的基礎。在這個意義上，哈伯瑪斯認為規範的可應用性問題，在面對它在現實中所具有的不可期待性的問題時，倫理學的討論即應過渡到法學的討論。即以國家權力所保證的法律強制力來保證規範之普遍遵守的可期待性。這是哈伯瑪斯以溝通行動理論所建立的社會合理化做為道德的倫理性基礎的一貫觀點。哈伯瑪斯並因而把共同基於對話原則的道德原則與法治國原則視為互補的原則，而不再把道德與法律視為是規範內在

與外在領域的不同原則。

阿佩爾反對哈伯瑪斯以法律的強制性來解釋規範之普遍遵守的可期待性的理性基礎。因為阿佩爾的先驗語用學主張對話倫理學是一種反思的最後奠基，因而不認為對話原則只是道德認知主義的判斷原則，而必須是具生活功能的行動指引原則。因而當個人在真實的社會情境中，面對他負有的特殊責任，以致於必須思考到規範的實現機會與附帶後果時，他就不能只遵守溝通倫理學的基本規範。但在此阿佩爾仍然嘗試貫徹康德的普遍主義，亦即他不認為在規範的應用中最終只能訴諸情境倫理學的決斷論，而是必須嘗試把理想化的溝通社群的先天性，當成是長期的道德行動策略的軌約性原則。由此可見，阿佩爾雖然在應用討論中，懸置了道德正當性之無條件限制的有效性。但他並非是反對正當性規範的普遍有效性，而是進一步主張應把在理想社群中的規範正當性所具有的義務約束力，理解成目的論的實現原則。換言之，對於阿佩爾而言，規範的義務性並非是直接的行動原則，而是間接的目的性原則，或即理想社群在現實世界中的實現原則。阿佩爾因而認為他的對話倫理學並非是單純的存心倫理學，而是能把在反思中所呈現的溝通社群的理性事實，落實為在所有的道德行動中的軌約原則，以做為追求政治解放的長期道德策略。

結論：可應用性與道德、法律與責任規範的效力差異

上述的研究成果，可以用以下的圖表來做概觀：

問題向度	層次差異	應用領域	討論型式	參與者的態度	基本預設	有效性的宣稱	判斷根據的理性原則	規範種類
規範的奠基	A1	基本規範	理想化的討論	採取去脈絡化與去動機化的假設性態度	預設規範之普遍遵守的理想可能性	正當性	根據可普遍化原則	道德
	A2	具體規範				合適性	根據應用討論的原則	
規範的應用	B1	現實的歷史情境	實在的討論	採取自我認同的實質價值整合的態度	正視規範之普遍遵守的現實不可期待性	可期待性	根據法治國的原則	法
	B2	應用條件的歷史性創造				可負責性	根據責任原則	責任

上表除 A1 是關於規範的正當性奠基之外，A2，B1 與 B2 都是在涉及規範的可應用性問題時所產生出來的規範效力差異。A2 做為規範合適性的應用討論，為分殊化的普遍規範奠定了它所能應用的有效範圍。在這個意義上，道德規範在其適用的典型情境中，始終具有無條件有效的義務約束力。但當我們不僅要判斷哪一些規範在哪種情境下是正當且合適，而是要確定他們能進一步被應用於現實的歷史情境中時，則由於其理想化的條件不存在，因而使得具正當性的規範，在不可期待性的限制條件下，不能直接具有無條件限制的規範效力，而必須經由法律強制力做為保證規範之普遍遵守的可期待性的理性基礎，或經由道德策略的目的性實現，在現實中創造理想化的溝通社群的成立條件，使得正當性的規範能產生無條件限制的有效性。

在傳統哲學中，原先被倫理學含括在內的法學與政治學，現在直接在規範的應用討論中，呈顯出它們與道德的內在體系關聯性。在對話倫理學的應用討論中，我們不必再訴諸個人的內在與外在領域之間的差別，來區分道德義務與法律強制之間的關係；也不需訴諸個人與自我或個人與群體之間的關係，來區分道德義務與政治責任之間的關係。而是可以從規範的可應用性問題，從正當性的規範應用在具體的情境中，所涉及不同層次，來做有效性邏輯的研究。這是對話倫理學的應用討論一個非常有意義的理論貢獻。

(三) 參考文獻：

與本計劃相關之論著：

林遠澤，2005 年 11 月，〈試論應用倫理學的應用問題結構〉，《第三屆輔仁大學哲學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輔仁大學哲學系。

林遠澤，2005 年 8 月，〈決疑論與實踐討論：以對話倫理學做為醫學倫理教學之基礎的試探〉，《哲學與文化》，第 32 卷第 8 期。頁 51-69。

林遠澤，2005 年 4 月，〈古代修辭學傳統與當代專業倫理學的案例決疑論〉，《第二屆專業倫理學術研討會—傳統思想與專業倫理》：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本文已經改寫為〈論亞里斯多德修辭學的倫理—政治學涵義〉。

林遠澤，2004 年 9 月，〈論康德定言令式的共識討論結構—試從理性存有者的道德觀點重構康德的先驗規範邏輯學〉，《2004 年康德哲學會議》：政治大學。

Alexy, Robert(1983):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Argumentation- Die Theorie des rationalen Diskurses als Theorie der juristischen Begründung*. Frankfurt am Main.

Apel, Karl-Otto(1973): *Transformation der Philosophie*. 2 Bde. Frankfurt am Main.

Apel, Karl-Otto(1973a): *Das Apriori der Kommunikationsgemeinschaft und die Grundlagen der Ethik*. In: Ders.(1973), S.358-435.

- Apel, Karl-Otto (1976): *Sprechakttheorie und transzendente Sprachpragmatik: zur Frage ethischer Normen*. In: Ders.(1998), S. 281-412.
- Apel, K.-O.; Böhler, D.; Rebel, K. (1984 Hg.): *Funkkolleg - Praktische Philosophie/ Ethik. Studentexte*. 3 Bde. Weinheim und Basel.
- Apel, Karl-Otto(1984a): *Ist die philosophische Letztbegründung moralischer Normen auf die reale Praxis anwenbar?* In: K.-O. Apel, D. Böhler, K. Rebel (Hg. 1984). Bd. 2, S. 606-634.
- Apel, Karl-Otto(1986):*Die transzendentalpragmatische Begründung der Kommunikationsethik und das Problem der höchsten Stufe einer Entwicklungslogik des moralischen Bewußtseins*.In: Ders.(1988). S. 306-369.
- Apel, Karl-Otto(1986a): *Grenzen der Diskursethik? Versuch einer Zwischenbilanz*.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sche Forschung. 40 (1986) 1, S. 3-31.
- Apel, Karl-Otto(1986b): *Kann der postkantische Standpunkt der Moralität noch einmal in substantielle Sittlichkeit aufgehoben werden? Das geschichtsbezogene Anwendungsproblem der Diskursethik zwischen Utopie und Regression*. In: Ders. (1988), S. 103-153.
- Apel, Karl-Otto(1988):*Diskurs und Verantwortung - Das Problem des Übergangs zur postkonventionellen Moral*. Frankfurt am Main.
- Apel, Karl-Otto(1990): *Diskursethik als Verantwortungsethik - eine postmetaphysische Transformation der Ethik Kants*. In: R. Fornet-Betancourt (H.g), *Ethik und Befreiung*. Aachen 1990, S. 10-40.
- Apel, K.-O; Kettner, M. (1992, Hg.): *Zur Anwendung der Diskursethik in Politik, Recht und Wissen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 Apel, Karl-Otto(1992a): *Diskusethik vor der Problematik von Recht und Politik: Können die Rationalitätsdifferenzen zwischen Moralität, Recht und Politik selbst noch durch die Diskursethik normativ-rational gerechtfertigt werden?* In: K.-O. Apel, M. Kettner (1992 Hg.), S. 29-61.
- Apel, Karl-Otto(1993): *Diskursethik als Ethik der Mit-Verantwortung für kollektive Aktivitäten*. In : M. Grossheim und H-J. Waschkies (Hg.): *Rehabilitierung des Subjektiven: Festschrift für Hermann Schmitz*. Bonn, 1993, S. 191-207.
- Apel, K.-O.; Kettner, M. (1996 Hg.): *Die eine Vernunft und die vielen Rationalitäten*. Frankfurt am Main.
- Apel, Karl-Otto(1998): *Auseinandersetzungen - In Erprobung des transzendentalpragmatischen Ansatzes*. Frankfurt am Main.
- Apel, Karl-Otto(1998a):*Auflösung der Diskursethik? Zur Architektonik der Diskursdifferenzierung in Habermas´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Dritter, transzendentalpragmatisch orientierter Versuch, mit Habermas gegen Habermas zu denken*. In: Ders. (1998), S. 727-837.

- Apel, Karl-Otto(2000): *First Things First - Der Begriff primordialer Mit-Verantwortung: Zur Begründung einer planetaren Makroethik*. In: M. Kettner (Hg.): *Angewandte Ethik als Politikum*. Frankfurt am Main, S. 21-50.
- Apel, K.-O.; Burckhart, H. (2001 Hg.) : *Prinzip Mitverantwortung - Grundlage für Ethik und Pädagogik*. Würzburg.
- Apel, Karl-Otto(2001a): *Diskursethik als Ethik der Mit-Verantwortung vor den Sachzwängen der Politik, des Rechts und der Marktwirtschaft*. In: K.-O. Apel, H. Burckhart (2001 Hg.). S. 69-96.
- Böhler, Dietrich(1992): *Diskursethik und Menschenwürdegrundsatz zwischen Idealisierung und Erfolgsverantwortung*. In: K.-O. Apel, M. Kettner (Hg. 1992), S. 201-231.
- Böhler, Dietrich(2001): *Warum moralisch sein? Die Verbindlichkeit der dialogbezogenen Selbst- und Mit-Verantwortung*. In: K.-O. Apel, H. Burckhart (Hg. 2001), S.15-68.
- Cortina, Adela (1992): *Ethik ohne Moral. Grenzen einer postkantischen Prinzipienethik?* In: K.-O. Apel, M. Kettner (Hg. 1992), S. 278-295.
- Böhler D., Kettner M., Skirbekk G. (2003 Hg.): *Reflexion und Verantwortung – Auseinandersetzungen mit Karl-Otto Apel*. Frankfurt am Main.
- Dorschel, A.; Kettner, M.; Kuhlmann, W.; Niquet, M. (1993 Hg.): *Transzendentalpragmatik*. Frankfurt am Main.
- Gottschalk-Mazouz, Niels(2000): *Diskursethik-Theorien, Entwicklungen, Perspektiven*, Berlin.
- Günther, Klaus(1988): *Der Sinn für Angemessenheit: Anwendungsdiskurse in Moral und Recht*. Frankfurt am Main.
- Habermas, Jürgen(1983): *Moralbewußtsein und kommunikatives Handeln*. Frankfurt am Main, 1983.
- Habermas, Jürgen(1983a): *Diskursethik - Notizen zu einem Begründungsprogramm*. In: Ders.: *Moralbewußtsein und kommunikatives Handeln..* S. 53-126.
- Habermas, Jürgen(1984): *Vorstudien und Ergänzungen zur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Frankfurt am Main.
- Habermas, Jürgen(1985): *Treffen Hegels Einwände gegen Kant auch auf die Diskursethik zu ?* In: Ders. (1991), S. 9-30.
- Habermas, Jürgen(1988): *Zum pragmatischen, ethischen und moralischen Gebrauch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In: Ders. (1991), S. 100-118.
- Habermas, Jürgen(1991): *Erläuterungen zur Diskursethik*. Frankfurt am Main .
- Habermas, Jürgen(1992):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 Beiträge zur Diskurstheorie des Rechts Und des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s*..Frankfurt am Main.
- Habermas, Jürgen(1996) : *Die Einbeziehung des Anderen*. Frankfurt am Main.

- Habermas, Jürgen(1996a): Eine genealogische Betrachtung zum kognitiven Gehalt der Moral.in. Ders. 1996, S.11-64.
- Habermas, Jürgen(1999): *Wahrheit und Rechtfertigung*. Frankfurt am Main.
- Habermas, Jürgen(1999a): Richtigkeit versus Wahrheit. Zum Sinn der Sollgeltung moralischer Urteile und Normen. In. Ders. 1999, S. 271-318.
- Habermas, Jürgen(2003): *Zur Architektonik der Diskursdifferenzierung. Kleine Replik auf eine grosse Auseinandersetzung*. In. Böhler u.a. (Hg. 2003), S.44-64.
- Kuhlmann, W.; Böhler, D. (1982, Hg.): *Kommunikation und Reflexion - Zur Diskussion der Transzendentalpragmatik. Antworten auf Karl-Otto Apel*. Frankfurt am Main.
- Kuhlmann, Wolfgang(1985): *Reflexive Letztbegründung*. Freiburg / München.
- Kuhlmann, Wolfgang(1992): *Solipsismus in Kants praktischer Philosophie und die Diskursethik*. In: Ders.: *Kant und die Transzendentalpragmatik*. Würzburg, 1992.
- Niquet (1996): *Verantwortung und Moralstrategie: Überlegungen zu einem Typus praktisch-moralischer Vernunft*. In: K.-O. Apel, M. Kettner (Hg.1996), S. 42-57.
- Niquet, Marcel (2002): *Moralität und Befolgungsgültigkeit - Prolegomena zu einer realistischen Diskurstheorie der Moral*. Würzburg.
- Oelmüller, Willi(1979, Hg.): *Materialien zur Normendiskussion*. Paderborn.
- Øfsti, Audun(1994): *Abwandlungen - Essays zur Sprachphilosophie und Wissenschaftstheorie*. Würzburg.
- Ott, Konrad(1996): *Wie begründet man ein Diskursprinzip der Moral? Ein neuer Versuch zu „U“ und „D“*.In: Ders.: *Vom Begründen zum Handeln - Aufsätze zur angewandten Ethik*. Tübingen, 1996. S. 12-50.
- Rehg, William(1991): *Discourse and the Moral Point of View: Deriving a Dialogical Principle of Universalization*. In: *Inquiry* 34 (1991), S. 27-48.
- Schönrich, Gerhard(1994): *Bei Gelegenheit Diskurs: von den Grenzen der Diskursethik und dem Preis der Letztbegründung*. Frankfurt am Main.
- Wellmer, Albrecht(1986): *Ethik und Dialog - Elemente des moralischen Urteils bei Kant und in der Diskursethik*. Frankfurt am Main.
- Werner, Micha H. (2003): *Diskursethik als Maximenethik – Von der Prinzipienbegründung zur Handlungsorientierung*. Würzburg.
- Wimmer, Reiner(1980): *Universalisierung in der Ethik - Analyse, Kritik und Rekonstruktion ethischer Rationalitätsansprüche*. Frankfurt am Main.
- Wingert, Lutz(1993): *Gemeinsinn und Moral – Grundzüge einer intersubjektivistischen Moralkonzeption*. Frankfurt am Main.

(四) 研究成果自評：

本計劃雖然是延續筆者的博士論文所做的進一步研究，但在研究過程中仍然感到有許多的困難。主要不僅因為文獻繁多，更是因為相關的議題在當前德國學界仍處於激烈的爭議之中。因而一旦要對這個主題進行研究，事實上即是要對這個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與立場。

為了因應這個挑戰，本計劃在執行過程中不斷超出原先設定的研究範圍，而試圖進一步從亞里斯多德的修辭學與康德的定言令式理論尋求解決的方案。在本計劃的執行過程中，筆者完成了〈論亞里斯多德修辭學的倫理—政治學涵義〉與〈論康德定言令式的共識討論結構〉等兩篇文章。另外一個研究成果是把對話倫理學的應用討論，用於解決生命醫學倫理的教學基礎之問題。已經完稿出版的〈解疑論與實踐討論—以對話倫理學做為醫學倫理教學之基礎的試探〉即是這個計劃具體的研究成果之一。

至於原計劃範圍內的研究成果，筆者將在輔仁大學哲學系所舉辦的《第三屆輔仁大學哲學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2005年11月)，以〈試論應用倫理學的應用問題結構〉為題加以發表。

雖然本計劃在執行期間完了上述四篇的相關論文，但仍感到遺憾的是，對於在報告內容中所呈現的主要研究成果，卻還未能詳細地加以整理，而以學術論文的形式出版。這是筆者日後應繼續完成的工作。此外，本計劃對於道德與法的區別，在哈伯瑪斯的《事實與有效性》中的討論仍未充分顧及；而對於阿佩爾在《對話與責任》中，透過對於道德發展心理學的研究，來區分道德與責任也尚未做出說明，這都仍待進一步的研究。